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80  
29 April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罗马尼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谨附上齐奥塞斯库总统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访问时所签署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庄严声明的英文译本。

主席先生，我们请你将这个联合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扬·达特库(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签字)

## 附 件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联合庄严声明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深信两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和扩大联系对于欧洲的谅解及  
和缓进程以及欧洲各国间关系的正常化都有有利的影响，  
意识到就数量和强度而言，在许多领域双方的关系都在不断  
的发展，

由于它们切望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和正义的永恒基础上  
加强彼此间友好关系、相互尊重和多方面合作，以便因此对欧洲和  
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事业有所贡献，

重申它们遵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宣布各国人民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发展所有国家间以尊重充分主权、各国  
平等权利，以及各国人民有决定他们自己命运并促进他们的经济  
和社会进展的友好关系，

念及在自由、平等和正义的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以及  
尊重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

深知所有大小国家不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是它  
们的发展程度如何，都有责任协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扩大  
各国间的合作，并知道每个国家有参与同它有关的国际争端的解

决的权利和义务,

决心一致协力行动以促进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经济和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内合作,促进世界文化和教育的进展,协力促进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并且在这方面加紧它们在国家级和国际级的努力,

一、宣布它们共同决心:

1. 在政治、经济、工业、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包括教育、新闻传播媒介和旅游事业——加深并扩大友好和合作关系,并在其他相互有关方面发展这种关系,

2. 在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展开广泛和互利的合作,特别注意通过改善进入市场,创立为获取有关进出口情报广大机会,以及发展两国企业和组织之间的合作更好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发展第三市场,来增加贸易,并使其多样化,

3. 在文化、艺术、教育方面以及新闻各方面,人类接触和其他联系方面进行合作,创立日益增加交流的更好条件,并且本着互信和善意的精神对谋求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4. 鼓励青年交换和合作,并培育青年不问国籍、种族和宗教,尊重所有人民,尊重和平、自由与进步的理想,以及各国人民间的了解和友谊。

二、宣告不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不同,它们彼此间的关系和它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一样,是以国际法规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根据,因此两国将在以下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并发展这些关系:

1. 每个国家都有生存、自由、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2. 各国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根据这个自决权,他们有权完全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和他们的政治制度,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发展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3. 所有国家有平等权利,不论它们的幅员大小、发展水平和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不同,包括在完全平等条件下每一国家有权参与讨论和解决共同有关的国际问题,
4. 各国不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不同,为了它们彼此的利益都有权利和义务在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5. 凡属一国国内管辖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加以干涉,
6. 不得在任何借口下对别的国家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但不妨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个国家有行使合法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7. 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侵犯别的国家的现有国际疆界或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包括关于各国边界的领土争执和问题,
8. 各国有一切义务仅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一切国际争端,
9. 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盟约所已接受的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它们的解释和适用方面都是互相关联的,每一项原则应在其他原则的范围内加以解释;所有国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 三. 宣告它们共同决心:

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发展同所有国家的友好关系与合作,致力于通过有效的裁军措施,并促进欧洲和全世界的和缓、和平、安全与合作;

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期加强联合国在维护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及每一国家决定它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在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依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促进国家间合作等方面所负的任务。

### 四. 宣告它们共同决心

通过外交渠道和各阶层的会议扩大并加强已成为合作的永久组成部分的相互协商办法。

本联合声明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波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罗马尼亚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主席

联邦总理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签字)

维利·勃兰特(签字)

外交部长

联邦外交部长

乔治·马科维斯基(签字)

瓦尔特·谢尔(签字)

-----